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和相关决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 43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6%，比 2022 年增长 29.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4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76.2 亿元。市本级支出 33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增长 1.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45.3 亿元，支出总量

为 1076.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从市本级收支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31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增长 10.2%，增幅较大主要是上年税收收入基数较低，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带动税收恢复性增长；非税收入 11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增长 153.1%，增幅较大主要是开展了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边清查、边盘活，加大了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市本级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其中部分支出科目与调整预算相差较多，主要是一些据实结算项目支出低于预算。市本级收支各科目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

市本级实际动用预备费 1.2 亿元，主要是用于支援榆树等地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汛情期间物资采购等，相关资金均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范围和原则进行使用。

开发区决算草案及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根据实际情况，中韩示范区试编 2023 年决算草案，暂不提报），具体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和草案中列示。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11.9 亿元，增长 1.9%；支出 31.9 亿元，增长 16.9%。经开区收入 9.1 亿元，增长 1.4%；支出 17.7 亿元，下降 9.2%。净月区收入 6.8 亿元，增长 9.6%；支出 18.7 亿元，下降 4%。汽开区收入 9.3 亿元，增长 0.4%；支出 61.4 亿元，增长 86%。莲花山区收入 1.5 亿元，增长 16.1%；支出 6.4 亿元，下降 8.6%。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576.5

亿元，增长 25.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17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47.8 亿元。全市支出 1075 亿元，增长 10.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672.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47.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 36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增长 188.3%，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42.1 亿元，增长 207.8%）带动，增幅较大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及房地产政策影响基数较低；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504.8 亿元，收入总量为 866.1 亿元。市本级支出 51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9%，增长 38.7%，增幅较大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应安排的支出有所增加；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346.2 亿元，支出总量为 866.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开发区决算草案及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具体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和草案中列示。其中：长春新区收入 8.8 亿元，增长 5.9%；支出 14.5 亿元，下降 64.1%。经开区收入 1.6 亿元，增长 21.6%；支出 13.1 亿元，下降 27.9%。净月区收入 4.3 亿元，增长 56.1%；支出 46.7 亿元，下降 23.6%。汽开区收

入 2.7 亿元，增长 31.8%；支出 11.5 亿元，下降 23.2%。莲花山区收入 0.9 亿元，增长 199.1%；支出 7.4 亿元，下降 30.7%。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收入 423 亿元，增长 123.3%；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64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67 亿元。全市支出 780 亿元，增长 11.8%；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87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6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 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4.1%，增幅较大主要是国企利润收入好于预期，以及一次性缴纳利润收入；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6.6 亿元。市本级支出 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7.4%，增幅较大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应安排的支出有所增加；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1 亿元，支出总量为 6.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各县（市）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不含九台区和四县市）收入 28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2%，增长 79.1%；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26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548.5 亿元。市级支出 2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5.6%，增长 67.8%；当年收支结余 19.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88 亿元。收支超出预算较多、增幅较大主要是，机关保处于改革过渡期，受

准备期差额结算因素影响，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差额结算的保费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基本养老金支出分别计入 2023 年收入和支出。

汇总市级和九台区、四县（市）决算，全市收入 352.9 亿元，增长 51.7%，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296.6 亿元，收入总量为 649.5 亿元。全市支出 333 亿元，增长 42.5%，当年收支结余 19.9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16.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的决算数，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执行数一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与执行数有差，主要是社保基金 2023 年执行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编报，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决算于 2024 年 2 月编报，数据为年终会计核算数。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3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全市（不含四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7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4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35.3 亿元。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63.2 亿元，未超限额。其中：一般债务 932.5 亿元，专项债务 1930.7 亿元。

政府债券本息偿还情况。2023 年，全市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费 202.8 亿元，其中：本金 122 亿元，利息费 80.8 亿元。

政府债券相关情况。2023年，全市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288.3亿元（一般债券25.8亿元，专项债券262.5亿元。含调整至我市的其他地区以前年度债券资金1.1亿元），重点支持了经济圈环线、长榆、抚长等高速公路，东南湖大路、PPE配套等道路、电力提升改造等基础设施，妇产医院西部院区、安贞医院等公共卫生项目。

（六）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政策和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扎实做好绩效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建设、绩效运行监控；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全部预算项目组织进行部门评价和项目自评，对全市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运行监控、项目自评开展情况进行评审，督促部门及时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资金超4500万元；建立城区、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制定奖励措施；着力加强预算绩效工作培训，通过学习平台实现市本级部门和单位全覆盖。

（七）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千方百计弥补财力，全力稳住财政运行。2023年是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财政运行极为艰难的一年。财政部门谋划实施财力跃升三年突破攻坚行动，切实增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全力稳定收入。夯实财税联动机制，持续强化财源建设，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576.5亿元，

增长 25.4%，增速居副省级城市第 1 位，税收占比 73.4%，实现量速的优化提升。全力向上争取。获批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等示范试点项目，获得转移支付规模创新高。争取新增债券 288.3 亿元，争取新增万亿特别国债 54.5 亿元，有力支撑大项目建设、稳政府投资。全力盘活增收。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实现盘活收入 68.5 亿元，还通过出租闲置资产、部门间划转、将市级房产下放区级作为社区用房等盘活价值 1.3 亿元。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振兴突破攻坚。组合使用税费优惠、政府采购、融资担保等财税政策工具，加强与产业、科技、人才、社会等政策协同发力，全市支出 1075 亿元，规模迈上千亿台阶，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春建设。支小助微稳主体。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降延缓税费超 150 亿元。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份额超八成，金额 187.6 亿元。为 1300 多户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新增金额 225.9 亿元。财金融融合促发展。统筹资金 47 亿元，在保障既有人才新政、民营经济等政策基础上，支持出台汽车、光电信息、生物医药、文旅等产业政策，推进北湖未来科学城、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建设。发挥长兴基金引导作用，签约 28 支子基金，投资项目 140 个，基金总规模 183 亿元。建立总规模 10 亿元天使基金，支持组建首期 1 亿元规模未来种子基金。兜底补短惠民生。拨付资金 188 亿元，持续加大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

投入。统筹安排资金 9.5 亿元，支持公交、供水、供热等公用事业。拨付资金 175.9 亿元，支持南四环路、世纪大街快速路等城市基础设施。拨付资金 72.1 亿元，重点保障粮食稳产增收、农村环境治理，支持乡村振兴。拨付资金 50.9 亿元，支持推进污水厂扩建、重点流域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是全面强化财政管理，着力守住风险底线。面对收支矛盾突出、基层财政运行困难，强化管理、防控风险。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聚焦减量降色、降本增效，专班攻坚、精准施策，债务风险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县区发展。认真落实加强财会监督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开展监督专项行动。研究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财政资金集中审批机制，推动国资、国企、评审等管理重塑。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深入研判风险，强化应急预案，细化防范措施。健全“三保”预算审核备案监控机制，加强区级库款调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锚定目标同向发力，深挖增收潜力，强化资金统筹，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收入指标好于预期，支出保持适度增长。

（一）上半年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2024年省里收回共享收入下放数，以下指标均采用新口径数据。

市本级收入155.1亿元，为预算的48.7%，增长12%。其中，税收收入91.6亿元，为预算的45.6%，下降2.5%；非税收入63.5亿元，为预算的53.9%，增长42.4%。支出150亿元，为预算的40.5%，增长16.4%。

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5.9亿元，下降7.2%；支出10.6亿元，下降21.9%。经开区收入4.5亿元，下降0.7%；支出7.2亿元，与去年持平。净月区收入3.9亿元，增长5.2%；支出8.3亿元，下降19.8%。汽开区收入4.2亿元，增长8.3%；支出14.3亿元，增长2.0%。莲花山区收入0.6亿元，下降45%；支出2.3亿元，下降28.1%。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225.4亿元，增长6.6%。支出475.4亿元，增长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收入25.7亿元，为预算的7.9%，下降61.2%。支出67.8亿元，为预算的22.6%，下降6.9%。

开发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一并向会议报告，其中：长春新区收入1.0亿元，增长27.6%；支出1.8亿元，增长1258.4%。经开区收入0.3亿元，增长7.4%；支出0.4

亿元，下降 40.9%。净月区收入 2.6 亿元，增长 43.4%；支出 2.1 亿元，下降 36.4%。汽开区收入 0.6 亿元，下降 58.5%；支出 0.3 亿元，下降 87.5%。莲花山区收入 0.3 亿元，增长 71.1%；支出 0.8 亿元，下降 39.2%。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9 亿元，下降 47%。支出 96.9 亿元，下降 20.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收入 2.1 亿元，为预算的 17.8%，增长 1587.4%。支出 0.6 亿元，为预算的 11.3%，增长 926.7%。

各县（市）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 104.8 亿元，为预算的 45%，下降 5%。支出 109.5 亿元，为预算的 53.3%，增长 7.9%。

汇总市级和九台区、四县（市）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6.4 亿元，为预算的 45.7%，增长 1.9%。支出 138.9 亿元，为预算的 52.1%，增长 9.7%。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一是收入保持平稳增长，非税成为主要拉动因素。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225.4 亿元，增长 6.6%，增速居副省级城市第 2 位，总体好于预期。其中：税收收入 142.8 亿元，增长 1.1%，主要是发挥财税联动机制作用，加强调度、全力挖潜；非税收入 82.6 亿元，增长 17.6%，拉动财政收入增长

5.8 个百分点，主要是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全市开展国有资产资产“大起底”专项行动，加大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力度。

二是**税收收入增长承压，税种表现分化趋势明显**。税收收入实现小幅增长，但在税收结构上呈现明显分化趋势，地方税种好于共享税种。增值税（-13.2%）、企业所得税（-2.3%）等共享税种减少 6.8 亿元，下降 9.4%，主要是受上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年中出台的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翘尾减收，以及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综合影响；印花税（41%）、房产税（30.6%）、耕地占用税（197.8%）等地方税种增收 9.5 亿元，增长 53.9%，主要是依法依规规范印花税、房产税等征管，以及集中清缴耕地占用税。

三是**重点行业减收明显，其他行业税收有所增长**。重点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和建筑业）全口径税收收入 382.2 亿元，下降 3.6%，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81.4%。其中：汽车、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汽车制造业税收贡献下降 12.5%，房地产业税收贡献下降 19.6%。其他行业全口径税收收入 87.4 亿元，增长 18.5%，拉动全口径税收收入增长 2.9 个百分点，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18.6%。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96.9%）、住宿和餐饮业（88.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0.9%）等生活服务类行业增长较快。

四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保持适度增长**。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财政资源统筹配置，

压一般、保重点、防风险，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向刚性、向发展、向县域倾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科学技术支出（211.2%）、农林水支出（22.2%）、交通运输支出（33.8%）、住房保障支出（63.6%）等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从重点投向看，拨付消费券等资金 7.1 亿元，支持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兑现各类科技、人才、产业政策资金 84.8 亿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落实各类城乡发展资金 108.2 亿元，加速推动城乡融合、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各类民生政策资金 252.7 亿元，实实在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全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客观看，全市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风险和挑战。**收入端**，受汽车市场竞争持续升级、房地产市场尚未回温、资产盘活难以持续等影响，增长空间十分有限。**支出端**，全市“三保”占比越来越高，偿债资金规模越来越大，政策兑现需求越来越多。短期内财政收入持续承压，支出刚性持续增强，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长期看，有利因素不断累积。**从政策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明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从健全预算制度、健全税收制度、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将进一步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从市级看**，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背景下，在市委市政府高位统筹、科学谋划下，全市经济将持续向好、韧性潜力强劲，积极财政政策提

质增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发展积极因素不断累积,财政平稳运行依然具有一定基础。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打开长春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推动“一中心、五高地”和“双城”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系统观念、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改革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长远与当前,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促改革、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推动财政改革和科学管理,为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一) 加强财源建设, 筑牢财政运行基本盘。 聚焦稳存量、拓增量, 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 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确保税收应收尽收。** 发挥财税联动机制作用, 推动税收协同共治,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税种跟踪, 挖潜增收, 实现税收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二是激活存量资产资源。** 深入推进“大起底”, 建立“绿色通道”, 加快闲置资产评估、确权、转让, 强化与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交易平台合作, 探索创新闲置资产和废旧物资处置变现的盘活路径。**三是强化对接争取力度。** 持续跟踪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举措, 分析研判对我市影响, 衔接谋划做好落实。围绕“两重”“两新”等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

支持方向，强化政策、项目、资金的主动对接和全力争取。

(二) 强化支出统筹，支持全市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领域，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一是**强化重点产业支持**。围绕“3转4强7新”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紧密跟踪光电、生物医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集中力量支持科技创新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深化社会民生保障**。切实做好就业、增收、消费、救助等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兜牢民生底线。三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老旧小区、燃气设施、供热管网等项目改造，保障城市运行、公共交通、污染防治等资金需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三) 创新财金融合，助推加快“双城”建设。聚焦财金融合发力，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模式，撬动更多资源助力“双城”建设。一是**强化基金引领作用**。着眼发展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科创，以投促引、以投促产、以投促创，持续推进长兴基金与国家级基金、头部机构、早期投资机构合作，加快“双城”基金组建进程。二是**拓展新兴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要素产权交易板块，探索碳资产交易与数据交易，建设碳普惠管理平台，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三是**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深化与银行、企业平台、投资机构合作，撬动更多金融资源高效精准对接，满足中小微企业差异化、全方位融资需求，助力企业发展。

(四) 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聚焦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一是**坚决落实化债责任**

务。咬定全年目标不动摇，通过盘活资产、清收欠款、压降成本等多种渠道，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创新谋划路径，坚定不移完成任务。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完善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有效管控平台风险。严禁平台新增政府融资，积极协调通过降息、展期、调整偿债计划、置换高息非标债务等方式，缓释偿债压力。持续跟踪已匹配注入平台资产运营情况，实现真经营、真转化。四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优先顺序，持续推进财力下沉，加强风险评估，实行分类管理、分级管控。

（五）深化财政改革，扎实推动科学管理。聚焦改革深化、管理重塑、效能提升，实施“财政管理年”工程，提高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一是深化国资国企管理。持续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支持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收入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出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库款资金全链条管理，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三是深化绩效管理。更加突出绩效导向，严控“增量”，对新增需财政资金兑现的支出政策，严格事前绩效评估；严审“存量”，全面梳理执行中涉及财政支出政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四是深化监督管理。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围绕重大政策、重点资金、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提升监督效能，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长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